

# 重塑社会主义观念形态：

## 社会学的思考

——兼评卢卡奇的《历史和阶级意识》

□ 孙嘉明

观念形态是一种社会精神或意识体系，然而它又是一种“社会实在”，是社会的精神和质的规定。按照马克思主义“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又反过来制约社会存在”的基本原理，联系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不难看出目前的社会现实中，社会经济结构发生重大转型的同时，观念形态上出现了滞后和阻碍现象，形成一种利于市场经济成长的“社会文化生态”，其最终将危及市场经济在中国的命运。本文拟对西方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卢卡奇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的点评引导，从市场经济在我国确立之后已经产生的社会效应出发，来论及观念形态的社会功能及其重塑社会主义观念形态的基本维度。

### (一)

被载入华夏出版社“二十世纪文库”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是著名的哲学家、匈牙利杰出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奠基人卢卡奇(1885—1971)的一部力作。该书的主要方法论特点在于从观念体系入手，来研究历史和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

《历史和阶级意识》成书于1923年。当时正值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到垄断资本主义逐

渐形成的历史性过渡时期。悲观主义弥漫当时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诸如叔本华、尼采、克尔凯郭尔等生命哲学和存在主义哲学。特别是美国社会进入了本世纪20年代之后的大萧条时期，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全面展开，使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精神支柱发生动摇。一度倍受青睐的个人主义受到怀疑，功利主义的弊端暴露无遗。而与此同时，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在苏联获得成功，开创了社会主义的新纪元。然而，东欧的一些社会主义运动则相继失败，于是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卢卡奇，认为失败的原因是由于没有形成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工人阶级在现实生活中的意识发生了严重的“物性化”所至。

《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是由8篇独立的文章加以整理而成的，但其基本的思想观点仍然清晰。该书主要表述了以下几方面的思想：

1. 卢卡奇的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方面，肯定了存在意识的相互关系。存在决定意识这是不容置疑的。但与此同时，对事实的研究则强调必须放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中才能进行。“事实，必须要接受历史的和辩证的”<sup>①</sup>。因此，这种历史背景与当时的社会观念形态有很强关系。忽视对当时的社会观念形

态的把握,而去研究历史的某些表象,则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基本原理的。

2. 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深入批判和反思。卢卡奇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其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和生产的社会化之间的矛盾,以及商品经济深入到社会的各处角落,因此必然产生其特有的观念形态,即:商品、货币拜物教。在这样的社会中,人的异化,或曰人的物性化是必然的。“在主观方面——在市场经济已经相当发达的地方——个人的活动变得跟他自身相疏离,变成为服从于社会的自然规律的非人的客观性商品,变成为恰恰与任何消费商品一样的,必须按照独立于人的活动方式进行活动的商品。”②“商品拜物教是我们这个时代,即资本主义时代的一个特有的问题。”③因此,个人主义作为资本主义一面旗帜,显得破烂不堪,到头来相反失却了人的主体性,这是资本主义的一大痼疾。

3. 卢卡奇提出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在于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正是为了克服资本主义的弊端而提出的。因此,在观念形态一则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意识。这种阶级意识“既不是组成阶级的单个人所思考或感觉的东西的总合,也不是其平均数。而是整个阶级在历史上有意义的活动,最终是由这种意识理解所决定的,而不是由个人的思想所决定的——这些行动只能根据这种意识理解。”④

4. 政党在无产阶级的革命中的作用是组织起来。“组织是沟通理论和实践的中介形式”,理论固然重要,但是没有强有力的组织,则理论不可能付诸实践。“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⑤“意识的出现必定成为决定性的步骤,历史过程一定采取这种决定性步骤以达到其适当的目的”。“理论的历史作用就是使这一步骤成为实际可能。”⑥

纵观卢卡奇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其主要论点无非在于指出无产阶级要取得革命胜利,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唯有组织起来,形成一个坚强的整体,确立阶级意识。即以无产阶级的整体的“板块”,来对付资产阶级,只

有这样,革命才有可能成功。然而仔细考究其阶级意识由何而来?其社会经济基础是什么?则颇具一番玩味。

## (二)

马克思在其许多著作中尤其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根本理论出发,阐述了观念形态的产生及其对社会存在的作用。在存在意识两者关系上,马克思历来强调的是存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⑦而所谓观念形态,它是一个总的概念,它包括许多具体的观念意识的东西,如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哲学、宗教等等。总之,它是“观念的上层建筑”⑧。那么,当社会经济状况这种社会存在发生深刻地变化的情况下,作为第二性的观念形态也必然随之发生变化。处在今天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再来看卢卡奇的“阶级意识论”,显捉襟见肘。何以见得,请看下述:

1. 卢卡奇用阶级意识来涵盖无产阶级的观念形态,是一种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无产阶级在争取革命胜利的过程中,需要以一个阶级整体的面貌出现,从而来体现其巨大的革命的力量。而在无产阶级夺取革命胜利之后,在实现社会主义建设地过程中,特别是实行了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仍以阶级性、阶级斗争来解释无产阶级的观念形态,似有牵强附会之感,也不利于调动社会各阶层的积极性。“阶级意识”作为特定“历史”阶段,有其特定的作用,而不顾历史发展的现实性,则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

2. 卢卡奇所称的“于是,物性化就是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一切人的必然的、直接的现实。”⑨物性化是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历史”时期表现的极端形式,就是人完全丧失其主体性,成了非精神存在的“客体”。资本主义社会所倡导的个人主义本质上是和一种个人本位意识,它是一种哲学上的方法论,

其基本内涵是尊重个人选择和尊严。它与自私自利、损人利己那种伦理学上个人主义概念完全是两码事情。市场经济本质上是建立在基于个人选择的社会机制之上的,它并不必然导致“物性化”的结果。

3. 卢卡奇执意认为,在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中,只会产生绝对的、非理性化的个人主义意识,而这种个人意识与无产阶级的整体利益是无缘的。无产阶级要实现阶级利益,也就只能牺牲个人的利益。“资产阶级思想一贯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朴素地或巧妙地根据个人观点来判断社会现象。从个体通向总体是没有路的。”“在现代科学,只有阶级才能体现这种总体观点”。<sup>⑩</sup>这种观点显然缺乏辩证法的思考。孟德斯鸠曾把一个共和国主义为一个自我调节的社会,“其主要的动力是把一个人自己的利益同一于共同的利益,并称这种同一为公民美德。对孟德斯鸠来说,一位有道德的公民是这样的人:他理解个人的福利,依赖于普遍的福利,而且可以指望他循此行事。这种品格的培养需要以下的实践背景:在这里,人们可以经历到个人考虑与共同利益之间的一致。”<sup>⑪</sup>帕克·帕尔热亦曾说到:“在一个健康的社会里,个人的东西和公共的东西并不互相排斥,并不处于相互间的竞争中。它们倒是一个整体的两部分,一个悖论的两个极端。它们一起辩证地发生效力,并且帮助创造对方、哺育对方。”<sup>⑫</sup>“例如,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与财产,任何人都希望有一个安全的环境;为了自己的身心健康,任何人都希望在自己的居住地有一个卫生的环境;为了能在生活中尽可能多的感到温暖,任何人都希望人们对自己能以礼相待等等。当人们这些愿望一旦强烈起来并成为一种公众的要求时,社会公德便产生了。……这是公众对社会的每一个成员(无论他属于哪个阶级)的要求。”

<sup>⑬</sup>

###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是社会主义内

部自我调节的重大举措。它是在肯定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所作的全局性、根本性的变革。因此,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它带来的不仅是经济层面的更新,同时,它必然引起社会层面、文化层面、政治层面的相应变革。换言之,市场经济体制的最终确立,它必然要求适应其运行的社会、文化、政治条件的改观。否则,市场经济的发育不可能根本地完成。目前的社会转型,正为市场经济引入创造条件,在社会层面上已引起相应变化,产生相应的社会效应,可归纳为:

#### 1. 行为的选择性增强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的基本构成是法人和自然人。法人和自然人在经济生活中均具有独立的人格和权利义务,这是市场经济发育的基本的要件。而在以往的计划经济模式中根本不存在“法人”这一概念。生产单位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独立企业,而是国家的一个“零部件”;上缴的也不是“税收”,而是“利润”。因此,作为生产单位来说决没有风险可言,有的只是计划指标完成得好与不好;生产单位基本上没有“选择”的余地,它的产、供、销统统由国家计划规定。而在市场经济的框架中,企业必须首先是独立的法人,它要承担法人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同时,它拥有自主经营、自行决策的权力,它必须依据自己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选择最佳的投资经营方向,获取最高的利益回报。而“自然人”作为与法人相对的概念,是指个人的法律属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个人与计划体制下的个人有很大的区别。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个人选择机会增强,不仅反映在个人选择单位的现象普遍,同时也反映在个人对自己生活道路、自我发展方向的选择上。而计划体制之下,个人“服从国家分配”、“做革命的螺丝钉”是最高原则,个人不必选择生活道路和发展方向,因而滋生许多懈怠心理,泯灭了积极进取的内驱力。

#### 2. 关系的契约性突出

市场经济地建立在商品交换基础上的,

而商品交换的本质的一种契约关系,即交换双方形成某种共同认可的契约,于是交换才得以成立。市场经济的运行是依靠许许多多买卖双方的“契约”而推动的。交换中的“契约”本质上反映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此,市场经济活动中,这种“契约”关系也必然反映到各个领域,“合同制”、“承包制”、“招聘制”等都可以视为“契约”关系的具体化。这种契约关系的积极意义在于明确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界定其活动领域和活动目标,并能在契约规定的范围内,使行动者有积极进取的余地。这与计划体制之下的“同志加朋友”式的关系截然不同。当然,契约关系的扩大化,有可能导致社会生活的庸俗和人格的异化,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难以治愈的病症。

### 3. 社会的异质性提高

社会的发展从社会的结构和功能来看是一个不断分化的过程。社会分化具体表现在社会成员的职业分工、教育水平的区别以及文化心理上的差异等各个方面。现代社会比之古代社会,社会分化的程度显然要高得多。社会学家斯宾塞,把这种社会分化的趋势概括为社会由“同质性”向“异质性”的过渡。社会异质程度也是社会分化的结果。市场经济必然要求一个异质性较高的社会背景,正因为异质性较高,才有可能建立相互“交换”的前提;同时,市场经济的实际运行将不断地调整各方面的利益格局和利益关系,也必将促成异质性较高的社会环境。这种异质性体现在人们的职业、教育、利益等各个方面。与计划体制之下的“36元万岁”和“一片蓝海洋”这种“准同质”社会相比,市场经济所带来的社会异质程度要高得多。

显然,市场经济的运行,一方面自然地产生了它的社会效应;同时,又为社会的观念形态的生成提供了最为现实的基础。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不可能形成如卢卡奇所指望的那种“板块”意识。如何面对已经变化了的客观的“社会存在”,去理解和认识由此而决定的“社会意识”及其反作用(功能),是本文最后

所要阐述的。

## (四)

社会观念形态尽管其属于“第二性”的存在,然而,它有着其自身的发展、演变的规律,并且对“第一性”的物质存在(社会经济基础)构成强大的反作用,并体现在它的巨大的社会功能上。

社会观念形态主要的社会功能在于:

1. 整合功能——观念形态的整合功能是统治阶级维持社会一体化的重要手段,任何国家都需要借助观念形态来进行文化整合,使得不同的利益集团和个人相互认同和进行对话与合作。转型时期的观念形态的整合功能更为重要,这是因为社会分化现象的加剧所致。

2. 制约功能——观念形态的制约功能是以观念、意识等形式,对社会进行制约(控制)。社会制约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良性发展的重要机制,它包括法律、道德、风俗习惯、舆论、宗教等各种方法。社会转型时期的“规范失缺”(失范)进而导致社会“失控”,本质上是观念形态尚未得到调整,而使得新的规范难以建立、制约功能未能充分发挥所致。

3. 导向功能——观念形态的导向功能是建立在大众传媒基础上的。大众传媒是以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来表现的大众文化,其本质上体现了观念形态及其价值取向,从而引导大众的精神需要。转型社会中社会生活发生新的变化,以往的观念形态往往对现实生活缺乏阐释力,而新观念由于“供给”不足,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也就更谈不上导向功能的发挥。

因此,在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必须重塑社会主义观念形态,以适应日新月异的社会现实的需要,适应正在产生的市场经济的社会效应,更好地发挥观念形态对于社会的整合功能、制约功能和导向功能,充分地激发广大群众潜在能量和参与市场经济的积极性,从而促

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提高,并实现稳定、高速的发展战略。观念形态的重塑要从封闭性的观念形态走向开放性的观念形态。

封闭性的观念形态的基本维度是:

1. 阶级性原则——所谓阶级性原则,就是一种自觉或不自觉地以“阶级”“阶级斗争”作为衡量事物的标准的一种观念意识。建国以来的那段历史已经使我们吃够了苦头。无限制把阶级性原则用于社会生活、经济政治生活的所有领域,显然是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

2. 整体原则——所谓整体利益原则,是一种一味地强调整体(包括在国家和集体)利益,而不顾及个人正当利益要求和观念意识。长期以来对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的片面理解,导致了这种整体利益原则的滥用,“一大二公”,“共产风”等,对社会生产力发展造成的危害是不堪回首的。

3. 自我牺牲原则——所谓自我牺牲原则,则是一种忽视甚至无视自我以期达到“无我”境界的极端片面的观念意识。其表现形式可能异常崇高,诸如“奉献”、“螺丝钉”等,而其深层的价值定位则是一种“奴化”、“愚民”思想作祟,是与市场经济的要求格格不入的。自我牺牲作为一种伦理精神的提出有其积极意义,然而把它作为一种社会观念体系的主要内容,则是不切实际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建立的过程中必须尽快塑造新型的开放性的形态。这种开放性的观念形态的基本维度是:

1. 理性化原则——所谓理性化原则是一种理性选择的意识。理性选择要求选择主体从手段与目标、方法与途径等方面综合考虑,作出权衡而采取的行动。理性化原则适用

于任何法人团体(包括政府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等)和自然人的一种现代观念意识,它是突破传统的、因袭的条条框框,而趋向建立新的规范的一种现代意识。

2. 公共利益原则——所谓公共利益原则是一种要求以社会公众利益作为价值基准的观念意识,市场经济的本质规定了只有公众才是实现自我的根本保证。公众才是真正的“上帝”。因此,关心公共利益“重名誉,守信用,讲人伦,懂法制”<sup>①④</sup>应当成为市场经济的基本观念。

3. 主体价值原则——所谓主体价值原则则是确立个人在社会中,是一种主动、积极、创造的利益主体地位的观念意识。市场经济的活力来自何处?正是来自对个人利益主体地位的重新界定。尊重个人的首创精神,维护个人的正当权益,以及在法律范围内允许个人充分地施展才能,正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保持活力的真正原因。

①②③④⑤⑥《历史和阶级意识》【匈】卢卡奇 华夏出版社 1989.9 第8页、第86页、第83页、第51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 第82页。

⑧⑨⑩《历史和阶级意识》【匈】卢卡奇 华夏出版社 1989.9 第64页、第213页、第28页。

⑪⑫《美国透视——个人主义的困境》【美】罗伯特·贝拉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⑬《现代化与现代伦理精神》王润生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9年 第23页。

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背景中实现人格重建》孙嘉明《社会科学》1993年 第8期。

作者单位:孙嘉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

[责任编辑:蒋影明]